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惠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88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